

科技部

109年度「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徵求公告

109/05

一、計畫目標

COVID-19 疫情襲擊全球，其影響程度與範圍已超乎預期，而臺灣靠著多年來科研界所累積的實力，及時提供扎實的防疫能量，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堅強的作戰後盾。然而，面對嚴峻的防疫挑戰仍有許多未竟需求，需有效快速地整合各大學之跨域防疫科學研究能量，本部規劃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Science)，推動跨域研究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之實力，不僅戰勝本次 COVID-19 疫情，也為未來面對新興感染症之襲擊做好準備。

二、計畫徵求重點

- (一) 檢疫：例如優化智慧問診與臨床決策系統、AI 肺炎輔助判讀系統、導入輔助型機器人、遠距醫療生理監測，降低醫護人員感染風險、提高臨床檢疫效率；開發利用病毒基因、蛋白質、血清學等較現有檢測技術更佳之解決方案等。
- (二) 治療：例如藥物開發、智慧治療、臨床研究之治療指引、以生物標記或臨床表現為基礎之精準治療、天然物及再生醫學於 COVID-19 之應用等。
- (三) 預防：例如疫苗及新穎佐劑或劑型之研發、結構生物學於疫苗研發之應用；有效阻斷病毒傳播之表面處理、系統等解決方案。
- (四) 公衛流病：例如 AI 及健康大數據在防疫的應用；分析 COVID-19 傳播模式及流行病學特徵、血清流行病學調查、建立防疫預測模式及預警系統；比較分析不同國家防疫措施的成效等。
- (五) 社會影響：從社會影響平台建置、法規規範與公共治理、疫苗經濟效益評估、跨界風險治理、醫學倫理等多領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進行全面性反思及可行治理方案，供防疫政策擬訂參考。
- (六) 場域驗證：結合學研機構、新創或園區高科技公司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佈建防疫能量，快速進行場域驗證，填補實務場域需求之缺口，建立完整解決方案。
- (七) 國際科技防疫合作：與世界分享台灣的防疫經驗、資訊、及科技；舉辦國際防疫論壇；參與跨國 COVID-19 之研究聯盟或團隊；推動跨國防疫科技合作計畫等。

三、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 (一) 計畫類型：為有效快速地整合各大學之能量，推動我國防疫科技之永續發展，擬透過本計畫於大學成立「防疫科學研究中心」，每一機構至多提出一件申請案，中心規劃

需至少包括徵求重點中的其中四項(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為必須項目),且具備 BSL-3(P3)實驗室及醫學中心之參與。

- (二) 計畫得以 4 年期規劃研提,經審查推薦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下一年度經費將視執行成果及本專案年度經費來源核定之。
- (三) 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經費以本部核定為準。以里程碑方式管考及分期撥付經費。年度第一期款由本部撥付補助經費的 70%;本計畫於自執行起滿 6 個月,本部將依考評結果決定第二期經費補助額度;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則本部得終止補助。
- (四) 本部將參酌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執行績效等,經審查後得核給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之研究主持費;且每位主持人限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

四、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五、計畫之申請及撰寫說明

- (一) 本專案採隨到隨審,計畫主持人須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究」,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司」,撰寫完整計畫書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案計畫內容(表 CM03)請依附件 1 格式內容填列後上傳,表 CM03 頁數以 25 頁為限,並請上傳附件 2:研究中心計畫專屬表格,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予受理審查。
- (三) 本計畫為因應國家緊急重大災害推動之政策專案計畫,不列入主持計畫件數;若已執行本部重大政策專案計畫者,不受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限制。

六、審查方式及重點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二) 審查重點:
 - 1. 計畫內容之里程碑規劃及防疫上之實際效益。
 - 2. 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團隊的跨領域整合與互補性等。
 - 3. 以能即時性幫助疫情控制及臨床處置優化與解決疫情造成之社經衝擊為優先補助對象。

七、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

(一) 期中考評：

1. 計畫自執行起滿6個月，本部進行進度管考審查。
2. 於期中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本部進行考評審查。
3. 進度管考及績效考評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預設里程碑具體達成情形、未來執行重點調整等。本部將依考評結果決定計畫是否撥付分期經費及繼續補助，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之計畫，本部得終止補助。

(二) 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三) 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八、聯絡人：

(一) 科技部生科司：

曹又仁科長 E-mail: yjtsao@most.gov.tw 電話：(02)2737-7423

簡榮村博士 E-mail: jtchien@most.gov.tw 電話：(02)2737-7990

劉君儀博士 E-mail: chyliu@most.gov.tw 電話：(02)2737-7199

(二) 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